## 张志祥、东至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再审审查与审判 监督行政裁定书

治安管理(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2-28

浏览: 96次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 皖行申71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张志祥, 男, 1964年2月28日出生, 汉族, 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东至县公安局,住所地安徽省东至县政务新区至德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8210032868681。

法定代表人:陆骏,局长。

再审申请人张志祥因诉东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17行终31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再审申请人张志祥向本院申请再审称:再审申请人在微信群里发布的个人言论,不属于不当政治言论,不构成寻衅滋事。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错误。原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请求对本案再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目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张志祥因患右肾恶性肿瘤后新农合医保未能及时报销,在"B彼岸观察1群"(共344人)的微信群里,发布了"文明社会,暴政的共匪不会长期存在"的不当政治言论,其行为违法,构成其他寻衅滋事行为。该事实有张志祥的陈述和申辩、书证、物证、电子数据等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原一、二审判决驳回张志祥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综上,张志祥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志祥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周晓冬 审判员 张爱莲 审判员 吴 剑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郑峰

书记员薛琪茹

附:司法解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

第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